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第一章節所述的每項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9. (i) 至 (viii) 項為聲明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
10. 在唇璋 會兰 //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3.07條 請參閱 豈綴鞞嶼 音義 咨或 龜豫 力羞 憐焦爛

發行人持有購回報告或其他資料以表明本交易所為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

第二章節